

第一題 (50 分)

甲告知朋友乙，其邀請透過交友軟體認識的朋友丙到 KTV 唱歌，希望趁機發生性關係。乙為助甲一臂之力，交給甲具有催眠效果的一粒眠，告知甲屆時可以加在丙的飲料中，待丙昏迷即可「予取予求」。在 KTV 包廂中，甲偷偷在紅茶中加入一粒眠，不知情的丙喝下紅茶後昏迷，甲對之性交得逞。甲完事後立刻以電話聯絡乙到場，請他幫忙一起將昏迷的丙抬走。乙在準備要抬丙的時候，突然發現地板上有丙的皮夾。缺錢花用的乙臨時起意取出丙皮夾裡的五千元放在口袋，並且拿出丙的實體信用卡打算盜刷。乙當場登入購物網站選購一雙運動鞋，在結帳時線上輸入丙的信用卡卡號及安全碼，再輸入銀行發送的驗證密碼即可完成線上刷卡。然而，銀行將驗證密碼傳送至丙的手機，乙因為不知丙的手機密碼而無從查看驗證密碼，線上刷卡失敗，當場將信用卡丟在地上，悻悻然離開包廂。甲目睹上情卻默不做聲，也隨後離開包廂，留下昏迷的丙在包廂內。服務人員在預定消費時間結束時進入包廂，當場叫醒倒臥地板的丙。

試問甲、乙的刑責如何？

第二題 (50 分)

甲係乙之地下情人，因不滿乙榮調某高中校長後，為爭取教育部長大位，對之冷落，遂決心報復，逼其回心轉意。甲深知乙愛面子，在外形象為虔誠持戒之衛道宗教人士，於是計劃裝設針孔攝影機，錄得乙私密處後，予以要脅，並料定屆時乙必然大受打擊而屈從。次日，甲先在校門口所張貼之晨間校園開放運動時間（上午 6 時至 7 時）內進入校園，經警衛隨口詢問下兩天乙入校要做什麼，乙僅表示「跑者是防水的，這時候來跑才能見證我戰勝風雨！」由於當時本即開放運動時間，警衛自也隨口一問，無心攔阻。甲先在校園平面徘徊，並未運動，而後趁著朝會時間（上午 7 時 50 分）潛入校長室旁的「校長專用廁所」裝設針孔攝影機，心想這樣肯定只會拍到乙。同時，甲為求省電，更設定畫面出現動作後開始攝錄直至動作停止後結束。然而，甲並不知道該高中學生經常愛用校長專用廁所，以致於甲實際錄得高三學生丙（已成年）的私密影像，且因倍率設定與廁所空間緣故，僅錄得丙私密處與制服，並未錄得臉部或其他足資辨識人別之身體特徵。甲心有不甘，為了繼續推進計劃，於是自行利用修圖軟體 Photoshop，將影中閃現的丙制服顏色逐幀換成乙常穿的服裝顏色，同時將僅有甲、乙二人知曉之甲私密處胎記修入影像。耗時 18 小時，總算製作完成為時 7 秒的影片。甲並寫信告知乙：「附檔為台端之私密影片，請支付 1 顆比特幣至下列錢包地址，否則 7 日後即予以上網。」乙接獲來信，因無力支付且不願承受輿論指摘，於是自盡身亡。死訊見報後，甲大呼痛快，雖然和一開始想得不一樣，但覺得乙死了也好，一吐惡氣。

試問甲之刑事責任如何？